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安德利”）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孚能源”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宁波亚丰”）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锦科技”）1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经逐条对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经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披露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 - 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待解除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后，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本次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股权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，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 - 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，将继续在人员、财务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 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- 特此说明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